

附1：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	演练、宣传、办公运转（含党建工作经费）					
主管部门		宿州市地震局			实施单位	宿州市地震局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(B/A)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:	36	36	36	10	100%	10
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36	36	36	-	-	-
	上年结转资金				-	-	-
	其他资金				-	-	-
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
	提升防震减灾队伍综合实力，保障了台站正常运行管理维护，不断探索和推进防震减灾科普社会化工作。保障支部的党员活动、党员学习资料等日常所需。				已完成		
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 值	实际完成 值	分值	得分
	产出 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组织演练次数	4次	4次	10	10
			宣传受众人数	≥20000人	≥20000人	10	10
	质量指标	都取得较好的工作效果		≥95%	≥95%	10	10
		时效指标	2024年度	100%	100%	10	10
	效益 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 指标	活动开展所需经费	36万	36万	10	10
			提升党性修养，提升综合业务能力。	≥95%	≥95%	30	30
满意度 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参与人员		100%	100%	10	10
		总分				100	100

注：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，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60%（含60%）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×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×该指标分值；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 评价得分说明：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（未达、持平、超额）。